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尽责。在公开募集前,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并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检查投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募集资金说明书预测的水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履行必要职责。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在于专户;
2.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的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

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按公司分级审批权限由总裁、董事长或有权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以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第十八条 闲置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能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三)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5.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6.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7.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5、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规则：

（一）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3、归还银行借款；
-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进行现金管理；
-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3、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二十条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或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5、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

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

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3.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

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如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其他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分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